



公 告

109 年 12 月 1 日

主 旨：因應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防範，管制措施宣導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(109)年 12 月 1 日實施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出入八大類場所如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機構等應佩戴口罩，避免受罰，詳參附件。
- 二、 為降低疫情傳播並遵守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，提醒同仁共同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，本院廣續辦理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 人員管控自護：

1.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無法保持時請務必佩戴口罩，降低疫情傳染風險。
2. 外出返家時，務必落實手部清潔，去除可能沾染病原。
3. 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改變等疑似肺炎症狀者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備，不得上班並儘速就醫，取得就診證明並給予當日公假，後續依疾管署及院內規範辦理。
4. 院內重要集會(如勵進會、院內會議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場合等)將由環安小組提供防疫口罩及酒精供與會人員使用。
5. 疫情期間，非必要請勿出國。

(二) 訪客管制：

1. 訪客(含外賓、貨運、承攬商)入院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遵守本院防疫措施(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)後始得入院。
 2. 重要外賓參訪依本院「重要外賓參訪接待程序」辦理。
- 三、 疫情期間，提醒同仁應留意睡眠、飲水及營養均衡，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習慣。
- 四、 防疫事項諮詢：環安小組院本部翁俊棋(分機：5003)、竹南院區張嘉宏(分機：5660)；疫情預防資訊可逕行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若有其他身心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，及早介入及預防。

此致

各 單 位



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

啓

秋冬防疫專案-社區防疫

2020/12/1起

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

❖ 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機構等場所應佩戴口罩

❖ 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0/11/18



2020.12.1 起，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

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

3千元以上 1萬5千元以下罰鍰

醫療照護



醫療診所
照護中心等

公共運輸



公車、客運
捷運、鐵路等

生活消費



百貨商場、展場
超級市場等

教育學習



圖書館、訓練班
K書中心等

觀展觀賽



電影院、音樂廳
體育館等

宗教祭祀



寺廟
教會禮拜等

休閒娛樂



KTV、俱樂部
酒吧、舞廳等

洽公機關（構）



銀行、郵局
各政府機關等